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

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拟订全县工程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街道、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县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夜景照明建设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

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及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相关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

（十三）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县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研工作，推进人民防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十四）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五）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4 个机构：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股、住房保障办。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546.59 万元，支出总计 2546.5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719.88 万元，下降 51.65%。主要原因：纳入预算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719.88 万元，下降 51.65%。主要原因：纳入预算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54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820.1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54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66 万元，占 21.07%；项目支出 2009.93 万元，占 78.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2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820.1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575.84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纳入预算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44.04 万元，下降 7.33%，主要原因：纳入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2 万元，占 5.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0 万元，占 1.75%；城乡社区（类）支出 629.79 万元，占 86.69%；住房保障（类）支出 47.15 万元，占 6.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36.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2.72 万元，占 93.67%；公用经费支出 33.94 万元，占 6.3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0.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0.13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297 万元，
城市建设支出 752 万元，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3.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2.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26.4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20.13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449.92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6.59	本年支出合计	2,546.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46.59	支出总计	2,546.59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46.59	536.66	473.85	28.87	33.94		2,009.93	446.91	1,563.02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6.59	536.66	473.85	28.87	33.94		2,009.93	446.91	1,56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84	33.84	33.8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4.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8.6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1.04	461.76	398.95	28.87	33.94		29.28	11.16	18.12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0.13						420.13		420.13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297.00						297.00	297.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752.00						752.00		752.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1.00						351.00		351.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75						138.75	138.75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21.77						21.77		21.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38	25.38	25.38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46.59	一、本年支出	2,546.59	726.46	726.46	1,820.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26.46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20.13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	36.82	36.8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12.7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49.92	629.79	629.79	1,820.13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7.15	47.15	47.1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546.59	支出合计	2,546.59	726.46	726.46	1,820.1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26.46	536.66	473.85	28.87	33.94		189.80	149.91	39.8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6.46	536.66	473.85	28.87	33.94		189.80	149.91	39.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84	33.84	33.8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4.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8.6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1.04	461.76	398.95	28.87	33.94		29.28	11.16	18.1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75						138.75	138.75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21.77						21.77		21.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38	25.38	25.3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66	502.72	3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4	3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	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	12.7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6.63	26.6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9	43.7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	3.5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	14.6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93	336.93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4	2.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5		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29		15.2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8	25.3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支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20.13					1,820.13	297.00	1,523.13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0.13					1,820.13	297.00	1,523.13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0.13					420.13		420.13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297.00					297.00	297.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752.00					752.00		752.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1.00					351.00		351.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9.93	189.80	1,820.13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009.93	189.80	1,820.13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中心退休人员取暖费、住房补贴、物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1.16	11.16							
特定目标类	驻村工作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8.12	18.12							
特定目标类	解决西出市口项目用于安置的商品房回购款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征收补偿资金2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20.13		220.13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97.00		297.00						
特定目标类	农机市场片区改造指挥部返还资金余额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440.00		440.00						
特定目标类	19-20既有节能改造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平安大道道路东延设计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12.00		212.00						
特定目标类	污水处理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351.00		351.00						
其他运转类	延续去年请示城区提排站管护人员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5.40	5.40							
其他运转类	防汛生产用车2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8.00	28.00							
其他运转类	房产服务中心工资及办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延续去年请示退伍军人遗留问题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31.00	31.00							
其他运转类	延续去年请示郑继业、王趁辉工资及各项保险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4.35	14.35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公租房维修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1.77	21.77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为响应国家“服务于民、让利于民”号召,采用“先征后补”的形式,对规定时间内缴纳契税符合商品房契税补贴范围的纳税人,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2.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 3. 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4. 按照预算目标方案实施,做好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保障项目按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5. 为城区市政便道畅通提供维修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热力管网建设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3.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46.5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546.5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36.66		
	(2)项目支出	2,009.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满意度	提高	
	满意度	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2,009.93	2,009.93										
40300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9.93	2,009.93										
410726220000000017160	房产服务中心工资及办公经费	60.00	60.00			公租房管理总成本	60万元	工资发放时间	按时	保障职工基本生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管理人员人数	48人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410726220000000017201	延续去年请示郑继业、王趁辉工资及各项保险	14.35	14.35			工资、保险发放金额	14.35万元	复转军人人数	2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复转军人权	保障	复转军人满意度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6220000000017205	延续去年请示退伍军人遗留问题	31.00	31.00			退伍军人遗留问题解决总成本	31万元	退伍军人人员人数	10人	保障退伍军人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退伍军人满意度	100%
								能否及时准确发放时间	准确				
									按月				
410726220000000017208	延续去年请示城区提排站管护人员工资	5.40	5.40			提排站管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成本	5.4万元	提排站管护人数	3人	保障提排站正常运行，维护社会	保障	群众满意度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6220000000017210	污水处理中心退休人员取暖费、住房补贴、物业及生活补助	11.16	11.16			2021年取暖费	2.73万元	污水处理中心退休人员	10人	保障污水处理中心退休人员基本	保障	退休职工满意度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410726220000000019207	防汛生产用车2辆	28.00	28.00			不大于30万元	≤30万	购进防汛车数量	≤2辆	群众是否满意	满意	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是否保证质量	保证				
								是否及时	及时				
410726220000000024009	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97.00	297.00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总成本	297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60天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市政基础设施规	县城				
								市政基础设施规	100%				
410726220000000017300	农机市场片区改造指挥部返还资金余额	440.00	440.00			农机市场片区土地征收补偿金额	≥440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270天	能否提高周边土地节约利用	提高	征收对象满意度	100%
								征收土地面积	≥				
								是否按程序完成	是				

410726220000 000020445	2021年公租房维修 费	21.77	21.77			公租房维修总成本	21.77	公租房数量	1638套	解决困难群众住	明显	公租房租户满意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	100%				
								维修维护完成时	12月底				
410726220000 000020456	污水处理费	351.00	351.00			污水处理标准成本	0.89元	污水处理时间	及时	是否改善人居环	改善	城区居民及企业	100%
								年污水处理量	2647吨				
								污水处理是否达	达标				
410726220000 000020812	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100.00	100.00			指标1: 土地征收 补偿金100万	100万 元	征收土地面积	14.71 亩	提高周边城市土 地利用效率	提高	企业满意度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180				
410726220000 000021205	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2	220.13	220.13			土地征收补偿金	22013	征收土地面积	14.71	提高周边土地利	提高	企业满意度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180				
410726220000 000022889	驻村工作经费	18.12	18.12			驻村工作总成本	18.12	驻村工作人数	7人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村民满意度	100%
								驻村工作覆盖率	100%				
								驻村工作时间	≤360				
410726220000 000022890	19-20既有节能改 造	100.00	100.00			项目投资额	100万	惠民社区项目改	23943	提高居民生活质	提高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施工合格率	100%				
								施工完成时间	≤180				
410726220000 000023634	延津县平安大道道 路东延设计	212.00	212.00			平安大道东延设计 成本	212万 元	平安大道东延设 计面积	200000 平方米	提高公共服务水 平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平安大道东延设	100%				
								设计完成时间	≤60天				
410726220000 000024022	解决西出市口项目 用于安置的商品房 回购款	100.00	100.00			西出市口项目安置	100万	西出市口项目安	5户	是否有利于提高	是	安置对象满意度	100%
								是否按程序完成	完成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